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85/05-06號文件

檔 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6年2月13日會議的文件

研究與公共廣播服務有關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委員表達意見，以便事務委員會就有關公共廣播服務的事宜進行研究，包括事務委員會擬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以取得有關選定國家的公共廣播服務的第一手資料。

背景

2. 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與公共廣播服務有關的事宜，以及香港電台(下稱“港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的角色。委員在以往進行的商議中，曾對多個重要事項表示關注，例如港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的定位、其編輯自主和節目政策，以及是否需要在香港提供公眾頻道。

3. 在2006年1月17日，政府當局公布行政長官委任一個獨立委員會，檢討本港的公共廣播服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及其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及II**。預期委員會可於2006年10月向行政長官提交檢討報告。

4. 委員認為本港目前並無清晰的公共廣播服務政策。隨着科技進步，以及公眾越來越關注到應如何提供公共廣播服務，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進行研究，探討有關公共廣播服務的事宜，以期就未來路向制訂某些建議，供政府當局在決定最適合本港的政策方案時作考慮。委員原則上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擬備一份研究報告，並於2006年8月之前把該份報告轉交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

5. 事務委員會在研究此課題時，亦曾參考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資料摘要——《加拿大、德國、英國及美國的公共廣播服務》(IN 12/05-06)。委員大致上認為，海外司法管轄區在推行公共廣播服務方面的經驗，能為委員會的研究提供有用的參考。就此，事務委員會已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的

公共廣播服務進行研究，研究大綱亦已送交委員以待通過。委員又認為，出訪選定海外公營廣播機構是有用的做法，冀能取得關於該等機構的經驗的第一手資料，並與有關各方交換意見。

擬議研究範圍

6. 基於上述背景，謹此建議事務委員會的研究應包括以下各點：
- (a) 現時透過港台及其他商營電視和聲音廣播持牌機構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環境，多年來在提供公共廣播服務方面出現的問題和所引起的關注；
 - (b) 科技進步(例如互聯網和數碼廣播)，使廣播的環境不斷轉變；公眾對廣播服務的期望越來越高；以及這類發展對公共廣播服務的影響；及
 - (c) 海外在第(a)和(b)項方面的經驗。

建議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建議進行訪問的目的

7. 現建議是次訪問將集中於海外公共廣播服務系統及相關事項，尤其須借鏡以下範疇：
- (a) 公營廣播機構的問責性、體制安排及財政；
 - (b) 公共廣播服務在有關廣播市場的角色及相對於商營廣播機構的角色；
 - (c) 公共廣播服務的編輯自主和言論自由；
 - (d) 科技進步對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所帶來的影響；及
 - (e) 公眾頻道的提供。

建議進行訪問的時間

8. 在2006年1月25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委員同意探討於2006年4月底的復活節假期期間，出訪選定地方的可行性，以研究公共廣播服務系統的不同模式。考慮到立法會在2006年4月首3個星期內的委員會會議時間表，以及擬議出訪的地方在該段期間的公眾假期，現建議最好於2006年4月17日開始的該星期內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然而，確實日期仍有待與接待機構進一步磋商。

建議將會出訪的地方

9. 委員諒必知悉，因時間緊逼、飛行時間關係，以及與有關團體會晤和交換意見所需時間，是次訪問將不能涵蓋世界各地多個公共廣播機構。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及海外機構初步的回應後，現建議下述方案，供委員考慮：

(a) **方案1**

於2006年4月18日至26日出訪英國、瑞士(可選擇的)及德國。初步行程表載於**附錄III**；或

(b) **方案2**

於2006年4月16日至22日出訪美國及英國。初步行程表載於**附錄IV**；或

(c) **方案3**

於2006年4月11日至21日出訪加拿大、美國及英國。初步行程表載於**附錄V**。

上述3個方案的估計預算載於**附錄VI**。

10. 另一選擇是，在現時有限的時間內，委員亦可考慮出訪一個目的地，例如英國，而訪問團可會晤不同的公共廣播機構、有關規管機構和業界團體。

撥款安排

11.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通過的安排，在2004至2008年任期內，每名議員(主席除外)均獲安排設立一個數額為55,000元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供他們參加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除外)舉辦的港外職務訪問。如任期內的有關開支超出55,000元，差額須由議員自行承擔。然而，在立法會任期終結時，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若有未用結餘，款額將支付予開支超出個人所得撥款額的議員，具體數額會就符合撥款規定的超額開支按比例計算。

訪問團的成員組合

12. 根據內務委員會於2001年5月11日作出的協定，不屬某個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在取得該委員會同意後，可動用其海外職務訪問帳目的撥款額，參加該委員會的海外職務訪問。內務委員會又通過以下兩項指引，以協助委員會決定海外職務訪問團的成員人數及組合：

- (a) 委員會的委員可優先參加所屬委員會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
及

- (b) 海外職務訪問團的人數不應太多，以免造成後勤輔助安排方面的困難。

暫定工作計劃

13. 暫定工作計劃載於**附錄VII**。

徵詢意見

14. 謹請委員考慮：
- (a) 應否通過上文第6段所述的擬議研究範圍；
 - (b) 上文第8段所建議的進行訪問的時間；
 - (c) 應否採納上文第9段所載的方案或其他選擇；
 - (d) 應否邀請其他非委員的議員參加建議進行的職務訪問；及
 - (e) 應否原則上通過載於**附錄VII**的暫定工作計劃。

未來路向

15. 視乎委員作出的決定，秘書處將會發出通告，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表明是否有意參加職務訪問，並與有關的領事館及經濟貿易辦事處聯絡。此外，亦會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事務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2月10日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黃應士先生, SBS

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

委員

陳景祥先生

《信報》總編輯

馮美基女士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

梁天偉教授

香港樹仁學院新聞與傳播學系系主任

包雲龍先生

《成報》社長

徐林倩麗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胡恩威先生

“進念二十面體”創作總監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探討在香港的廣播市場中，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理據、其角色和公共目的，並評估提供該廣播服務所需的公帑及其他資源。
2. 釐定公共廣播服務就不偏不倚的編輯方針、節目政策和良好管治這幾個範疇，如何對公眾負責的課題。
3. 釐定讓行政機關評估公共廣播服務的效能的措施，和讓公眾參與評估過程的安排。
4. 根據上述課題的討論結果，就在香港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合適安排，提出建議。
5. 就短期、中期及長期的實施計劃提出建議。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6年4月的海外職務訪問

初步行程

方案1：香港 → 英國(倫敦) → 瑞士(日內瓦*) → 德國(法蘭克福/美因茨) → 香港

2006年4月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p>18 離港 (09時40分)</p> <p>抵達 倫敦 (15時55分)</p> <p><u>內陸交通</u> 尚待確定</p> <p><u>酒店</u> 尚待確定</p>	<p>19 參觀英國廣播公司、第四頻道及通訊廣播管理局</p> <p><u>內陸交通</u> 尚待確定</p> <p><u>酒店</u> 尚待確定</p>	<p>20 參觀</p> <p>離開 倫敦 (15時10分)</p> <p>抵達 日內瓦* (17時50分)</p> <p><u>內陸交通</u> 尚待確定</p> <p><u>酒店</u> 尚待確定</p>	<p>21 參觀歐洲廣播聯盟(EBU)、世界電台電視議會(WRTVC)*</p> <p><u>內陸交通</u> 尚待確定</p> <p><u>酒店</u> 尚待確定</p>	<p>22 離開 日內瓦* (11時15分)</p> <p>抵達 法蘭克福 (12時35分)</p> <p><u>內陸交通</u> 尚待確定</p> <p><u>酒店</u> 尚待確定</p>	23	
<p>24 參觀德國公共廣播公司公會(ARD)</p> <p><u>內陸交通</u> 尚待確定</p> <p><u>酒店</u> 尚待確定</p>	<p>25 參觀德國第二電視(ZDF)</p> <p>離開 法蘭克福 (13時55分)</p> <p><u>內陸交通</u> 尚待確定</p> <p><u>酒店</u> 不適用</p>	<p>26 抵港 (07時05分)</p>					

* 如不前往日內瓦，訪問團可延長逗留倫敦的時間。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6年4月的海外職務訪問

初步行程

方案2：香港 → 美國（華盛頓市）→ 英國（倫敦）→ 香港

2006年4月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p>16 離港 (10時15分)</p> <p>抵達 華盛頓市 (17時25分)</p> <p><i>內陸交通 尚待確定</i></p> <p><i>酒店 尚待確定</i></p>
<p>17 參觀美國公 共廣播局和 公營廣播網</p> <p><i>內陸交通 尚待確定</i></p> <p><i>酒店 尚待確定</i></p>	<p>18 參觀</p> <p>離開 華盛頓市 (21時55分)</p> <p><i>內陸交通 尚待確定</i></p> <p><i>酒店 不適用</i></p>	<p>19 抵達 倫敦 (10時10分)</p> <p>參觀英國廣 播公司</p> <p><i>內陸交通 尚待確定</i></p> <p><i>酒店 尚待確定</i></p>	<p>20 參觀第四頻 道及通訊廣 播管理局</p> <p><i>內陸交通 尚待確定</i></p> <p><i>酒店 尚待確定</i></p>	<p>21 參觀</p> <p>離開倫敦 (18時20分)</p> <p><i>內陸交通 尚待確定</i></p> <p><i>酒店 不適用</i></p>	<p>22 抵港 (13時20分)</p> <p><i>內陸交通 不適用</i></p> <p><i>酒店 不適用</i></p>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6年4月的海外職務訪問

初步行程

方案3：香港 → 加拿大（多倫多） → 美國（華盛頓市） → 英國（倫敦） → 香港

2006年4月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p>11 離港 (15時25分)</p> <p>抵達 多倫多 (18時55分)</p> <p><u>內陸交通</u> 尚待確定</p> <p><u>酒店</u> 尚待確定</p>	<p>12 參觀加拿大 廣播公司</p> <p><u>內陸交通</u> 尚待確定</p> <p><u>酒店</u> 尚待確定</p>	<p>13 參觀</p> <p>離開 多倫多 (17時40分)</p> <p>抵達 華盛頓市 (19時05分)</p> <p><u>內陸交通</u> 尚待確定</p> <p><u>酒店</u> 尚待確定</p>	<p>14 參觀美國公 共廣播局</p> <p><u>內陸交通</u> 尚待確定</p> <p><u>酒店</u> 尚待確定</p>	<p>15</p> <p><u>內陸交通</u> 不適用</p> <p><u>酒店</u> 尚待確定</p>	<p>16</p> <p><u>內陸交通</u> 不適用</p> <p><u>酒店</u> 尚待確定</p>	
<p>17 參觀公營廣播 網和全國公共 廣播電台</p> <p>離開 華盛頓市 (21時55分)</p> <p><u>內陸交通</u> 尚待確定</p> <p><u>酒店</u> 不適用</p>	<p>18 抵達 倫敦 (10時10分)</p> <p>參觀英國廣 播公司</p> <p><u>內陸交通</u> 尚待確定</p> <p><u>酒店</u> 尚待確定</p>	<p>19 參觀第四頻 道和通訊廣 播管理局</p> <p><u>內陸交通</u> 尚待確定</p> <p><u>酒店</u> 尚待確定</p>	<p>20 參觀</p> <p>離開 倫敦 (18時20分)</p> <p><u>內陸交通</u> 尚待確定</p> <p><u>酒店</u> 尚待確定</p>	<p>21 抵港 (13時20分)</p> <p><u>內陸交通</u> 尚待確定</p> <p><u>酒店</u> 不適用</p>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6年4月的海外職務訪問

初步預算(整體)

方案	路線	估計開支(港元)							
		航空旅費 ¹		機場稅	酒店住宿 ²	膳食及其他津貼 ²	旅遊保險	合計	
		商務客位	經濟客位					商務客位	經濟客位
1 (附錄III)	香港 → 倫敦 → 日內瓦 → 法蘭克福 → 香港	49,450	13,030	2,000	8,484	5,656	300	65,890	29,470
2 (附錄IV)	香港 → 華盛頓市 → 倫敦 → 香港	43,166	31,181	3,000	4,843	3,249	300	54,558	42,572
3 (附錄V)	香港 → 多倫多 → 華盛頓市 → 倫敦 → 香港	63,000	35,900	3,000	8,696	5,797	350	80,843	53,743

註 1： 上述價格只供參考。該等正常收費或會配合特別季度推廣優惠而有所變更。
倘若落實此項海外職務訪問，秘書處將要求不同旅行社提供報價單。

2： 實際款額將會隨有關匯率而變動。

暫定工作計劃

2006年3月11日	舉行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聽取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2006年4月底	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2006年5月	舉行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報告大綱及(如有需要)就特定事項諮詢公眾或有關各方
2006年6月底／7月初	備妥初步報告擬稿供內部商議
2006年7月底	向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提交事務委員會的報告